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INVESTMENT FINANCE GROUP LIMITED**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內幕消息**

**進一步延期有關**

**(I) CITIC MERCHANT 認購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及**

**(II) 成立合營公司之框架協議**

**之最後截止日期**

本公佈由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有關(其中包括)CITIC Merchant Co., Limited認購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及成立合營公司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進一步延期認購事項之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CITIC Merchant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就認購事項訂立認購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之附函(「第一封認購附函」)補充)，該協議將於(i)將就認購事項簽立正式協議當日；或(ii)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經修訂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CITIC Merchant可能另行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兩者中之較早者終止且不再具有效力及作用。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CITIC Merchant於公平協商後訂立第二份附函，以將經修訂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延期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CITIC Merchant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原因為本公司及CITIC Merchant需要更多時間討論及磋商有關認購事項之正式協議之詳情。

除上述延期經修訂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外，認購框架協議(經第一封認購附函補充)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及繼續具有效力及作用。

### 進一步延期成立合營公司之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CITIC Merchant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合營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之附函(「第一封合營附函」)補充)，該協議將於(i)將就成立合營公司簽立正式協議當日；或(ii)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成立合營公司之經修訂最後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CITIC Merchant可能另行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兩者中之較早者終止且不再具有效力及作用。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CITIC Merchant於公平協商後訂立第二份附函，以將成立合營公司之經修訂最後截止日期延期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CITIC Merchant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原因為本公司及CITIC Merchant需要更多時間討論及磋商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正式協議之詳情。

除上述延期成立合營公司之經修訂最後截止日期外，合營框架協議(經第一封合營附函補充)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及繼續具有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魏家福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軍女士、魏家福先生、黃勝藍先生、程文先生及黃光森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艾秉禮先生、黃天祐先生、葛明先生及何振琮先生。